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标的名称：木里县“6+8”现代农业产业规划
- 2.采购品目：其他农业服务
- 3.采购标的列明的项目属性：服务。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二、服务内容

（一）现状分析与评价：综合分析木里县全域内农业生产情况和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和土地综合利用情况，结合木里县“果蔬林畜粮药”六大富民产业和果品、饮品、酿品、乳品、肉制品、蔬菜品、林下品、中藏医药品八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进行优劣分析，评估木里县“6+8”现代农业产业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二）明确目标与布局：明确木里县域的农业规划目标，结合“果蔬林畜粮药”六大富民产业和8大加工业，提出对应的规划任务，从而确定木里县“6+8”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总体格局。布局规划包括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 1.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做好特色农业大文章，全面推进农业富县战略。**紧密围绕木里县构建“6+8”现代化农业体系，加快打造成渝地区高原农特产品重要供应基地、大凉山野生食用菌生产基地、川西南重要中藏药材种植基地。

1) 守住粮食安全供给底线。已有或新建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推广粮经复合、轮作种植模式；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优质玉米魔芋、玉米大豆粮经复合种植基地和马铃薯、金丝皇菊轮作种植基地。

2) 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业产业。立足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群众意愿，高水平规划“果蔬林畜粮药”六大富民产业，建设一批产业示范户、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和示范带，加快培育一批支柱型产业集群。

3) 做长做全农业产业链条。延伸“果蔬林畜粮药”六大富民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八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构建体系化物流网络，开展品牌化市场营销，推进社会化全程服务，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4) 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强化现代化农业科技支撑，围绕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实施百公里沟渠、千口水池、万里管道等项目，加强提灌站、小水窖渠系管网等小农水建设，打通农业用水“最后一公里”。

5) 联农带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计划，发展乡村旅游、农事体验、康养民宿、果蔬采摘等业态。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广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模式，带动农民致富增收。通过学历教育、技能培训等方式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2)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完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依托我县特色农林牧产品资源优势和“果蔬林畜粮药”六大富民产业基础，全方位构建果品、饮品、酿品、乳品、肉制品、蔬菜品、林下品、中藏医药品八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条。

## 2. 规划编制格式要求

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六大富民产业，系统科学地定位、谋划、布局木里县“6+8 现代农业产业规划”，必须体现规划的“新颖性、科学性、实用性、操作性”。既要对接木里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需要的“科技创新、格局构建和科学布局”进行总体规划，又要对各个产业中各个项目构建和实施进行系统、详实和可操作的详尽规划。按照水果产业、蔬菜产业、林经产业、畜牧产业、粮食产业、药材产业、示范园区，七篇文章（板块）进行规划。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对接第三次国土调查结果。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

2. 根据《凉山州现代农（林）业园区评定管理办法》中具体要求和评价办法，编撰“木里县“6+8”现代农业产业规划”。

3. 规划成果要求。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纸质版及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需每月至相应乡镇完成调研服务，并于每月 30 日之前提交当月调研总结报告。

(2) 规划成果初稿于 2024 年 9 月初提交。规划成果初稿经专家评审后，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于 2024 年 11 月初提交规划成果最终稿并通过专家验收。

(3) 服务期满后 2 年内，为保证项目实施落地，如规划成果最终稿需修改，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修改服务。（注：供应商需单独提交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服务要求及知识产权的移交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并参与相关会议。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成果文件的评审费用和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或调整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3. 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编制单位自行负责。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通过评审的纸质版成果资料 10 套和电子版资料 1 份。

####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提交“木里县“6+8”现代农业产业规划”初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7. 合同其他条款：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全部安全责任,因本项目履约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8)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9)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合同约定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七、其他条款

★1.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②基础资料收集方案；③项目整体规划方案；④工作进度计划，⑤项目组织机构设置；⑥人员职责及分工；⑦项目档案整理方案等。

2.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文件编制措施，

②进度保证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文本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等。

2.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机构、人员配置；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技术支持方案等。

注：带★项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1. 本项目涉及政策文件、技术标准、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实施的报价，费用自理。